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0 年度，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维护各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对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如下：

一、内部控制综述

（一）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议事规则及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负责建立与完善内部控制系统，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三会”各司其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管理层则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制定和有效执行。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和所处行业环境，先后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投资者管理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

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

公司按照相关财务会计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建立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对现有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并且完善了部份缺少的会计制度,已草拟了《预计负债等或有事项管理制度》、《下属公司财务管理规定》、《外派下属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财务经理考核办法》、《违反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行为的责任追究制度》、《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下属企业财务会计工作检查制度》等制度。以上制度待公司或董事会审批后下发执行。

上述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保障了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三) 公司内审部门的设立及运作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和检查财务状况。2010 年,公司成立审计管理部,配备了专职人员。公司审计管理部作为独立的内审机构,在公司董事会以及其设立的审计委员会具体协调指导和监督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负责审核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审查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四) 报告期内开展专项工作情况

1、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在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全面深入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深证局发〔2010〕109 号)要求,公司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并形成《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2、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发[2010]59 号)要求,公司自 2010 年 9 月 20 日起对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建立及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自查,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占用代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垫付费用、“期间占用、期末返还”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问题。

3、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同业经营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0]61 号),公司于

2010年10月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所属企业同业经营情况调查表》，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经营但不构成同业竞争。

4、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参加深交所、深圳证监局举办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培训。

二、重点控制活动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下属企业管理办法》、《派出产权代表管理暂行办法》、《全资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对控股子公司实行了包括安全、管理、设备检修与技改、经营目标等管理以及行业政策指导。通过一系列的管理措施促使控股子公司实现安全稳定、成本更低、效率更高、效益更好的目标。控股子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以及各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同时，公司负有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支持、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二）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规定，详细说明了关联交易的确认，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三级审议，以及关联交易的执行及信息披露。采取关联交易事项事前经独立董事认可，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评估。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合法，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及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文件中建立健全了对外担保的管理规定，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管理程序等。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所有担保事项，严格遵守、履行相应的审批和授权程序，均经公司董事会或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公司近三年没有募集资金。

（五）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对外投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要采取谨慎性原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的规定，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定期报告和各类临时公告，所有公告均履行了严格的审议程序，并在规定时间内发布，没有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董事会秘书处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三、公司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针对公司全部有限售股份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上市流通后，公司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股本结构发生变化的情况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内部审计暂行规定》成立了审计管理部并根据任职要求配备了专业人员，2011 年还将继续招聘审计人员，充实人员配置，更好地开展内控工作。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届满，原计划 2010 年完成换届工作，因股东方对董事会换届的相关事项未形成一致意见而未按计划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已列入 2011 年度工作计划。

随着监管要求的日趋严格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需要不断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公司将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要求，开展

内控规范的试点工作，不断完善内控体系，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总体评价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目前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现有的内控体系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公司基本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披露信息。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关键过程、环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较为有效的执行。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事项。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现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